

债券简称：22 西城 01

债券代码：137587.SH

债券简称：23 西城 01

债券代码：138830.SH

债券简称：23 西城 02

债券代码：115396.SH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变更资信评级机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
| 债券名称      |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2 西城 01  | 23 西城 01  | 23 西城 02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债券期限      | 5 年，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 年，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5 年，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5.00 亿元   | 人民币 12.00 亿元  | 人民币 3.00 亿元   |
| 债券利率      | 2.83%   | 3.50%   | 3.00%   |
| 起息日       | 2022 年 8 月 3 日  |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 付息日       |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到期日       | 2027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  | 2028 年 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  | 2028 年 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  |

|              |  |  |  |
|--------------|--|--|--|
|              |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计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计息期限         |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 担保方式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
| 主承销商、债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受托管理人  |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余额包销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2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疫情防控领域的资金需求，其余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2 西城 01”，债券代码为“137587”）、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西城 01”，债券代码为“138830”）及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西城 02”，债券代码为“11539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资信评级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 1、原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 3、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 4、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原资信评级机构履职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资信评级服务，履职正常。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由于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统筹考虑及友好协商，自 2025 年 6 月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提供除“22 西城 Y1”的债项评级以外的后续评级工作。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管理层审议，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违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3、新任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名称：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D5E36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6 号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0 层 06 号单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信用评级、资信评估、资信调查、资信评级服务;信用风险信息分析、研究、咨询、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研发、经营、销售上述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指导。(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 4、变更后评级机构执业资格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已取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

###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约定，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履行主体评级工作及 G23 西城 1/23 西湖城投绿色债 01 债项的评级相关工作。“22 西城 Y1”的债项评级工作仍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

#### 6、新任资信评级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新任资信评级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资信评级机构已完成工作移交办理。

### （四）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元祺

联系电话：0571-870011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变更资信评级机构事项）》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